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JTN(XA)意字第 FY062409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6825 5651/2/3 传真：029-6825 5650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JTN（XA）意字第 FY0624090 号

致：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宏远律师、李鹏瑞律师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广电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其负责召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电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地点、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 2,080 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29%。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调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经查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上述议案的债券共计 2,080 张，占出席会议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会议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会议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上述议案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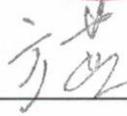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方 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宏远



李鹏瑞

2020 年 6 月 24 日